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

大成证字【2015】第 314-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Lianhua Zhi Road, Futian,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0755-61391668

Fax: 0755-61391669

Tel: 0755-6139166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飞世尔、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飞华投资中心	指	深圳前海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6）0041 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致：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经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大成证字[2015]第 314 号《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

意见书》中所做相关承诺亦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公司主要从事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行业代码 C2664）。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国务院	2005.7.2	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4. 04. 24	<p>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4. 08. 31	<p>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	--	----------------------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①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4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电子产品、微电子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主营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均属于配方型混合物，其生产过程属于简单物理混合和分装过程，并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原材料均被制成产品，产品生产无化学反应发生。

②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2012年	《规划》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清洁生产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扩大资金规模，加大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清洁生产产业化应用示范等工作。地方财政要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设立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在安排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有关专项资金时，把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2012年	《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

		化工率提高到50%，推动我国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成为“十二五”期间的重要任务。清洗剂行业不仅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而且清洗剂产品专业化、注重环保的特点，将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极具前景的分支。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2004年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资源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关于加快清洁生产的意见》	2003年	提高认识，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原则；统筹规划，完善政策；较强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的整体水平；加强企业制度建设，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	国务院应当制定有利于清洁生产推行，清洁生产实施的财政税收政策。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处理要进行论证，优化资源使用效率。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99年	按照《议定书》的要求，中国应从2010年1月1日开始完全停止全氯氟烃(即CFCs)和哈龙两大类主要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和使用。按照倡议书的内容，我国20多个省(市)将逐步制订完善有关ODS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地方性政策及法规；建立执法监督体系，严厉打击ODS非法生产、非法消费和非法贸易等行为；在建设项目中不使用CFCs及含CFCs的产品；政府不采购含CFCs的产品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CFCs的产品。同时倡议广大消费者不购买含CFCs的产品，鼓励企业不生产、销售和使用含CFCs和哈龙的产品，积极研发OD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这给清洗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深圳市商事主体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的规定，公司从事前述业务，除需取得营业执照外，还需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1999年7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27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164705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从事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5年11月8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在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一楼东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90262号）。2012年6月7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在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1楼东、4楼东扩建开办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按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到特许经营项目“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电子产品、微电子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至四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产品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均不在《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内，故无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由于公司的

产品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故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深圳市商事主体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以及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咨询，公司开展特许经营项目除应取得营业执照外，还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15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分别于2005年11月8日、2012年6月7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已按法律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电子产品、微电子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经营范围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照主要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需重新申报，可能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但由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属于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因此其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环保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

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以下环保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

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②公司日常环保运营

2005年5月30日，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环保清洗剂和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和生产以及石油精和异丙醇的销售，项目营运的产品为LCD生产使用，其中环保清洗剂和光固化胶粘剂通过将原材料按配方比例通过物理溶解、混合制成。鹏华工业园内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良好的水、电供应和安全设施。在严格落实本表提出的建议后，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选址合理，并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05年11月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了公司在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一楼东新建，并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90262号）。

2012年6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准了公司在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1楼东、4楼东扩建，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规定，公司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亦须另行申报；公司推行清洁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的要求，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505E03号《检测报告》，根据该报告，检测目的是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污水、废气、噪声，采样地点分别是：生活污水排放口、车间废气无组织监控点、厂东西南北对出界外一米，检测结果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要求的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的要求，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环保部门备案。2015年7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工业废物处理站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深宝工废协议第[2015-1209]），委托该废物处理站处置工业废物，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3日。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确认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产生任何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0月，环保部发布《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明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为进一步核查公司日常环保问题，本所律师于2016年1月8日走访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环保水政监察大队，经该监察大队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另经查询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① 公司已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须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05年11月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了公司在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一楼东新建，并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90262号）。2012年6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准了公司在鹏华工业园10号厂房1

楼东、4楼东扩建,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

②公司无须取得环评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 I级和II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其中, 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 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

根据2012年6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2280号),并经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环保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确认,公司的项目不属于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属于上述规定的“III级建设项目”,因此无须进行环评验收。

③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经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达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12]602280)的标准,且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审查批复》（[2012]602280）的规定，公司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公司不存在须依《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涉及到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验收，无须取得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环保行政许可。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64信息化学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经核查公司的生产流程以及已取得的相应环保文件，公司的生产过程遵守环保相关规定，逐项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公司的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

三、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存管、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方性导电膜、UV 胶、环保清洗剂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存管、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①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涉及到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存管、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配备了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呈强。

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5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设备检修方案》、《外来人员安全告知》、《安全费用投入使用计划》、《职业危害因素告知书》、《2015年应急队伍演练计划》、《安全标准化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一览表》、《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方法》等。

为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级安全培训教材》，并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历次安全教育培训完成后，均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效果评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成绩表》。培训内容涉及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报告处理条例》、《安监总局15号令》以及车间的危险性分析（火灾、爆炸、中毒、机械伤害、触电等）、火灾的形成条件和灭火原理与火灾中的自救互救等。

2016年1月7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发现公司安全生产行政管理处罚记录。另，根据本所律师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szemo.gov.cn/>）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存管、风险防控等措施符合《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公司拟通过向飞华投资中心定向发行600万股的方式，间接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飞世尔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为7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为8名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仁亮	848.00	42.40	848.00	32.6154
2	刘呈贵	760.00	38.00	760.00	29.2308
3	肖珺	200.00	10.00	200.00	7.6923
4	肖仁新	56.00	2.80	56.00	2.1538
5	肖仁敏	46.00	2.30	46.00	1.7692
6	邱贵宝	46.00	2.30	46.00	1.7692
7	刘呈强	44.00	2.20	44.00	1.6923
8	深圳前海飞华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	600.00	23.0769
合计		2,000.00	100.00	2,6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世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

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飞世尔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为一名机构投资者深圳前海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5602493922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合伙人	肖珺
认缴出资额	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周因，肖珺；有限合伙人：芮鑫泉，李银忠，赵昌后，龚火烘，许华兵，钟平洪，王晚苏，孙元一，刘庆云，尹蕾，万贤飞，刘继林，戚仁宏，陈才旺，张丽萍，徐忠社，杨常伍，孔祥雨，娄良勇，林国飞，祁海超。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身份证号	住所（址）
1	周因	普通合伙人	42242119651210****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2222号深圳湾段曦湾华府****
2	肖珺	普通合伙人	44030119830115****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6016号天健世纪花园****
3	芮鑫泉	有限合伙人	32050319760604****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34号安通花园****
4	李银忠	有限合伙人	4301041969090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
5	赵昌后	有限合伙人	42230119540404****	咸宁市咸安区温泉教院****
6	龚火烘	有限合伙人	61010319681001****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兰园****
7	许华兵	有限合伙人	42272319760810****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小区****

8	钟平洪	有限合伙人	31100419650701****	深圳市南山区润城花园****
9	王晚苏	有限合伙人	42232519741115****	深圳市福田区飞世尔生化有限公司宿舍
10	孙元一	有限合伙人	42232619670101****	通山县通羊镇新城社区兴洋小区 299 号
11	刘庆云	有限合伙人	42900119770306****	随州市曾都区尚市镇南岗村二组****
12	尹蕾	有限合伙人	42232519820718****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办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
13	万贤飞	有限合伙人	42232519870409****	崇阳县金塘镇寒泉村四组****
14	刘继林	有限合伙人	42080019750726****	沙阳县高阳镇三店村****
15	戚仁宏	有限合伙人	43072219850203****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
16	陈才旺	有限合伙人	42012419821111****	咸宁市咸安区永安大道****
17	张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09831983121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 3103 号培森大厦****
18	徐忠社	有限合伙人	42242919690423****	潜江市章华南路****
19	杨常伍	有限合伙人	42098319871008****	广水市余店镇张陈湾村****
20	孔祥雨	有限合伙人	42120219881004****	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骏景华庭****
21	娄良勇	有限合伙人	42900419790127****	仙桃市长埠口镇潭垸村一组****
22	林国飞	有限合伙人	35030219700208****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顶墩村自然村****
23	祁海超	有限合伙人	42122319900522****	崇阳县石城镇石门村****

飞华投资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肖珺为公司的股东、董事，为公司股东、董事长肖仁亮之子，与股东肖仁新、肖仁敏为叔侄关系，与股东邱贵宝为侄子与姐夫的关系；飞华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周因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呈贵的配偶，与公司股东刘呈强为叔嫂关系；飞华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龚火烘为公司董事；飞华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刘庆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飞华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赵昌后、王晚苏为公司监事。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核查，飞华投资中心已实缴 900 万注册资本，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珺、肖仁亮、刘呈贵、龚火烘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回避表决，但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豁免回避义务的函》，豁免关联董事肖珺、肖仁亮、刘呈贵、龚火烘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履行《公司章程》和《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回避义务。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飞世尔发布了《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5年12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肖仁亮、刘呈贵、肖珺、肖仁新、肖仁敏、邱贵宝、刘呈强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回避表决，但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豁免回避义务的函》，豁免关联股东肖仁亮、刘呈贵、肖珺、肖仁新、肖仁敏、邱贵宝、刘呈强在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履行《公司章程》和《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回避义务。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月13日，亚太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投入的货币资金9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0万元。

认购及缴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缴款金额 (元)	缴款方式
1	深圳前海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6,000,000.00	9,00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00	9,00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

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与飞华投资中心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世尔《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中明确约定,7名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1名机构投资者，即深圳前海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7名自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深圳前海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前海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

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夏蔚和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涂成洲'.

涂成洲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宏金'.

尚宏金

2016年 1 月 27日